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54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RDGF5T

主旨：為貴校函請本署同意「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英語科研習課程時數得採計為本署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時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2月23日高師大教院字第1041008341號函。
- 二、旨案本署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為使教學人員瞭解本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系統功能及診斷結果報告應用等補救教學評量實務概念，自105年起有關測驗及診斷課程主題應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課程內容，請由熟諳本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人員擔任授課講座，或請授課講座於課程中納入相關內容資料(詳如附件)，俾協助參與研習人員完備後續擔任教學人員所需之知能。
- 三、本案考量研習課程品質，每場次研習人數上限以50人為原則，請貴校確實要求研習人員全程參與並完成研習時數，期建立研習人員擔



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之基本教學知能，以維護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之學習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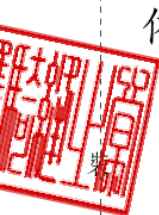
四、本案於貴校配合前揭作業後，本署同意人員於完成貴校辦理「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國小英語科」20小時研習課程得採計為本署補救教學國小非現職教師英語科18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105/02/18  
09:59:12



訂

線